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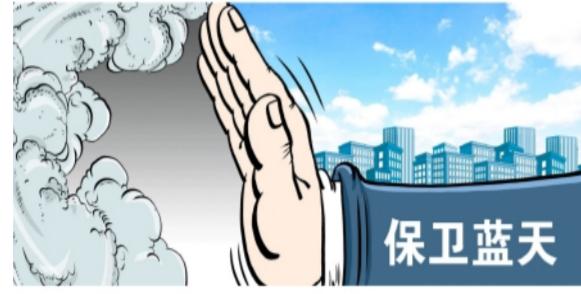


生态环境部就空气质量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公开征求意见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将迎来新标准

## 核心阅读

接下来,生态环境部将加快推动标准修订工作,并以此为引领,指导各地谋划空气质量改善路径,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蓝天获得感和幸福感,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F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 本报记者 刘欣

为进一步发挥标准对改善空气质量的引领作用,更好保障公众健康,生态环境部近日就《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征求意见稿)》(修订GB 3095—2012)及《相关技术规范(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征求意见稿))》(修订HJ 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修订HJ 663—2013)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

“接下来,生态环境部将加快推动标准修订工作,并以此为引领,指导各地谋划空气质量改善路径,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蓝天获得感和幸福感,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有关负责人表示。

## 发挥引导向作用

据介绍,现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二级限值为35微克/立方米,对应世界卫生组织《全球空气质量指南》的第一阶段过渡值。标准实施以来,为我国空气质量显著改善、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发挥了重要引领作用。

2015年至2024年,我国PM<sub>2.5</sub>年均浓度下降36%,重污染天数减少68%,PM<sub>2.5</sub>年均浓度达标城市增加138%,达到252个,成为全球空气质量改善速度最快的国家之一。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将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作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之一,随着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为了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蓝天获得感和幸福感,有必要对标准进行修订。

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有关负责人介绍,从保护健康来看,根据世界卫生组织最新研究成果,PM<sub>2.5</sub>仍然是对人体健康影响最大的大气污染物。因此,世界卫生组织于2021年更新了《全球空气质量指南》,收严了PM<sub>2.5</sub>年均浓度指导值。我国有关研究也显示,长期和短期PM<sub>2.5</sub>污染暴露均对人体健康造成不利影响。因此,需要通过加严浓度限值更好保护公众健康。

从目标引领来看,美丽中国建设要求到2035年全国PM<sub>2.5</sub>平均浓度降至25微克/立方米以下,而目前近半数达标城市PM<sub>2.5</sub>年均浓度还高于25微克/立方米,与美丽中国建设目标还有差距,需要修订标准以进一步发挥其对空气质量改善的引领和导向作用。

从国际比较来看,近年来,多个国家和地区修订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并收严了PM<sub>2.5</sub>年均浓度限值。与之相比,我国的PM<sub>2.5</sub>年均浓度二级限值仍偏宽松。

因此,标准的修订可更好保障公众健康,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上述负责人介绍,此次同步修订的《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是标准实施的配套技术文件,AQI用于向公众及时发布空气质量健康信息,为公众出行提供健康指引;评价技术规范用于开展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和考核评估,是标准的重要补充。

## 收严颗粒物等浓度限值

综合考虑国内外大气环境基准研究成果、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和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等因素,本次标准修订拟收严颗粒物以及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等主要前体物的浓度限值。

具体来看:一是根据国内外大气环境基准研究成果,综合考虑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和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阶段,收严颗粒物浓度限值。将PM<sub>2.5</sub>年均和日均浓度二级限值分别收严至25微克/立方米和50微克/立方米;将PM<sub>2.5</sub>日均浓度一级限值收严至25微克/立方米。根据PM<sub>2.5</sub>与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浓度的比例关系,将PM<sub>10</sub>年均和日均浓度二级限值同步收严至50微克/立方米和100微克/立方米。

二是考虑SO<sub>2</sub>、NO<sub>2</sub>等气态前体物对人体健康的影响以及对PM<sub>2.5</sub>生成的贡献,收严其浓度限值。SO<sub>2</sub>和NO<sub>2</sub>不但本身存在健康危害,而且在大气中容易发生二次反应分别生成硫酸盐和硝酸盐,推高PM<sub>2.5</sub>浓度;同时,氮氧化物(NO<sub>x</sub>)作为臭氧(O<sub>3</sub>)和二次颗粒物的主要前体物,对大气环境质量造成双重压力,并间接加剧空气污染的健康危害。此次修订将SO<sub>2</sub>年均、日均及小时浓度二级限值分别收严至20微克/立方米、50微克/立方米及150微克/立方米,对标一级限值,将NO<sub>2</sub>年均和日均浓度限值分别收严至30微克/立方米和50微克/立方米;根据NO<sub>2</sub>与NO<sub>x</sub>浓度的比例关系,同步将NO<sub>x</sub>年均和日均浓度限值分别加严至40微克/立方米和70微克/立方米。

三是不修订O<sub>3</sub>和一氧化碳(CO)浓度限值。对于O<sub>3</sub>,一方面,我国本土大气环境健康研究证据不足以支持O<sub>3</sub>浓度限值加严,且在当前全球变暖的背景下,O<sub>3</sub>的生成机理还需要进一步研究;另一方面,我国O<sub>3</sub>浓度限值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较小,故本次未调整O<sub>3</sub>浓度限值。对于CO,考虑到现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其浓度限值已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因此也未调整。

四是充分总结过去实践经验并借鉴国际做法,对空气质量信息发布方式和评价方法进行了优化调整。使用当前小时颗粒物浓度进行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实现对污染天气的快速响应和预判,有利于充分发挥AQI的健康指引作用,更好保护人体健康。同时,细化了不同空气污染的敏感人群,引导公众在污染天气时采取针对性预防和保护措施。在空气质量评价考核方面,借鉴国际做法,引入了例外事件等方法,以客观评价自然因素特别是特殊自然事件的影响,进一步提升了评价结果的科学性。

## 拟采用分阶段实施方式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修订后如何实施?会带来哪些影响?这些问题也是本次修订中备受关注的问题。

记者了解到,本次标准修订拟采用分阶段实施方式。

其中,第一阶段为2026年至2030年,执行颗粒物浓度过渡限值,即PM<sub>2.5</sub>年均和日均浓度二级限值分别为30微克/立方米和60微克/立方米,PM<sub>10</sub>年均和日均浓度二级限值分别为60微克/立方米和120微克/立方米。其他污染物浓度维持现行限值不变。

第二阶段自2031年起,全面执行修订后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2</sub>等污染物的浓度限值。即PM<sub>2.5</sub>年均和日均浓度二级限值分别为25微克/立方米和50微克/立方米,PM<sub>10</sub>年均和日均浓度二级限值分别为50微克/立方米和100微克/立方米。

上述负责人介绍,之所以采取这种实施方式,主要基于两方面考虑。一是在“十五五”期间设置过渡限值,能够在全面实施前继续发挥《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引领作用;二是能为各地稳妥有序实施新修订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留出准备期,降低标准修订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短期压力,实现平稳过渡。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修订后,部分城市和地区空气质量评价结果会与修订前发生变化,比如由达标变为不达标、优良天数比例下降等。但这并不意味着这些城市和地区空气质量变差了,反而体现了在更高标准要求下进一步改善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决心。”上述负责人介绍说。

## F规范涉企行政检查

## 朝阳规范涉企执法塑造更优营商环境

□ 本报记者 韩宇

近日,记者了解到,自今年4月辽宁省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启动以来,辽宁省朝阳市深入推动执法体系创新,通过全域联动、管理创新与制度完善等强效驱动,构建起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新格局,让市场主体在感受到执法力度的同时,更体验到服务的温度。

目前,一场旨在规范涉企行政执法的一系列改革举措正在辽宁省朝阳市扎实推进。

## 从“单打独斗”到“协同作战”的治理革新

“过去最头疼的就是各个部门轮番检查,同一件事要反复准备材料。”朝阳市一家制造业企业负责人介绍说,“现在完全不同了,执法部门联合上门,一次检查涵盖多个事项。”

这一深刻变化得益于朝阳市创新的跨部门协同治理机制。

实践中,朝阳市勇于打破传统执法“孤岛”,构建起纪委监委、司法行政、检察、数据管理、工商联等多部门联动的“大监督”格局,12345热线平台开设的“涉企执法投诉绿色通道”,通过对海量投诉信息的精准筛选和标签化管理,实现了问题线索的“一键直达、快速处置”。

更让企业感到安心的是纪检监察力量的深度嵌入。朝阳市建立了“线索双向移交—案件联合查办—整改跟踪—回访—成果巩固提升”的完整闭环机制。

据朝阳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司法局纪检监察组相关负责人介绍,专项行动期间,司法行政机关发现并移送问题线索113条,纪委监委优先处置、快查快办,已推动暂停或撤销3名相关责任人的行政执法资格,形成了强大的震慑效应。

## 从“人海战术”到“精准施策”的创新变革

如今,创新驱动正在朝阳市执法监管领域带来深刻变革。

在国家税务总局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税务局智

慧指挥中心,巨大的电子屏幕上实时显示着辖区内企业的“信用+风险”动态画面。

“我们依托税收大数据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监测指标库。”国家税务总局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税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说,“对高信用、低风险企业,除专项检查外原则上不入户执法;对轻微涉税风险企业,通过‘线上提醒+电话约谈’引导自查自纠。这种分级分类的精准监管,既提升了执法效能,也最大限度减少了对诚信企业的干扰。”

这种创新监管模式正在朝阳市多个执法领域开花结果。朝阳市水务局创新推出“123”执法模式,依托在线监测计量系统构建风险预警模型,非现场执法比例大幅提高至60%,实现了执法资源优化配置。建平县司法局开发的“E评通”微信小程序更是打通了企业监督的“最后一公里”,自2025年4月上线至今,已有400余人参与问卷,收到线索47条,其中有效线索9条,形成了“企业匿名反馈—司法梳理转办—部门整改回应—监督闭环管理”的常态化监督机制。

创新赋能不仅提升了监管效能,更推动执法方式实现深刻变革。在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行政执法容错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朝阳市涉企行政执法“十不准”》等刚性制度的约束引导下,各执法部门纷纷立足实际,将“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落到实处。

## 从“事后处罚”到“源头规范”的理念升级

“这次的执法检查更像是一次专业的合规指导,专家和执法人员一起上门,不仅指出问题,还给出了具体的整改建议。”朝阳市某危货运输企业负责人在体验了“执法+专家”模式后感慨道。

朝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创新推行这一联动帮扶机制,精选5名覆盖车辆、资质、隐患排查等领域的资深专家,与执法人员协同入企,“一企一策”开展联合检查与指导。该模式实施后,全市30家危货运输企业100%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以上水平,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率同比下降61%。

同样令人耳目一新的还有朝阳市自然资源局的法制审核前置机制。该局打破“先执法后审核”的传统模式,将法制审核嵌入执法全流程,从调查取证阶段就提前介入,确保每一步执法行为都经得起法律检验。

“对于调查过程中形成的证据,我们实行‘即时审核、动态修正’机制,确保证据链完整合法。”朝阳市自然资源局法规科相关负责人介绍,“这种做法从源头上杜绝了程序瑕疵和法律适用错误,让企业既感受到法律的刚性约束,也体会到执法机关的专业与公正。”

## 营商环境从“好”向“优”的全面跃升

在朝阳市委、市政府的精密部署和强力支持下,市司法局先后完成两轮对市县两级126个执法部门问题查改问效,推动建章立制的全覆盖督导,确保专项行动实施的根本目的得以达成。

数字是最有力的证明,朝阳市在专项行动中发现并系统录入问题总数1165个,并全部完成整改,累计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313.69万元。与此同时,市纪委监委9个派驻纪检监察组及7家县(市、区)纪委监委共走访重点行政执法部门51家,对发现的涉嫌违纪违法行为及时进行组织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向检察机关予以移送。

执法行为的规范带来营商环境的显著优化。在朝阳市公安局“96110”警企直通专线办公室,接线员向记者展示了一组数据:“专线24小时接听,配套的‘710’微信平台实现全流程网办,目前已录入重点企业2294家,配备项目警官574名,办结诉求491件,满意率达100%。”这种“全天候、全覆盖”的服务模式,正是朝阳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最佳注脚。

“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永远在路上。”朝阳市司法局局长张亚东表示,下一步,市司法局将立足行政执法监督协调职责,继续深化执法改革创新,巩固专项行动成果,让法治成为营商环境的最硬内核,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优质发展环境,为全省涉企执法规范化建设持续贡献“朝阳智慧”和“朝阳方案”。

□ 本报记者 刘欢  
□ 本报通讯员 范苑 颜格格

“这种‘一站式’检查大大减轻了我们的接待负担,让我们能更专注于产品质量提升和生产效率提高。”

武汉顶益食品有限公司负责人的感慨,道出了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涉企行政执法改革的新气象。

10月,《武汉市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办法》印发,设立“综合查一次”制度,要求按照“应协同尽协同”的原则,对涉及多个部门的检查实行联合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作为武汉经济发展的引擎,被称为“中国车谷”的武汉经开区启动涉企行政执法“综合查一次”先行先试工作。

11月,武汉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卫生健康局等六部门,对武汉顶益食品有限公司发起全区首次食品生产企业“综合查一次”监督检查。通过武汉市行政执法监督云平台,六部门依据统一编制的联合检查事项清单,对武汉顶益食品有限公司开展全面“体检”。

武汉经开区市场监管局聚焦食品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区城管局对食品运输环节进行安全检查,区生态环境分局对污水、废气等治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进行检查,区卫健委监测二次供水是否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区水务和湖泊局对用水安全和排水合规性进行检查,区消防救援大队审查消防安全。

这标志着武汉经开区在食品生产领域正式启动跨部门联合执法新模式。

“我们首先征求意见,依法整合各行政执法单位职责清单,区司法局再组织召开工作动员部署会,明确检查时间、点位、内容等。”武汉经开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余世伟介绍,随着“综合查一次”工作的深入开展,机制的不断完善,各部的协同联动将更加紧密高效。

“综合查一次”不是放松监管,而是通过刚柔并济的方式,实现执法监管与企业发展的双赢。”余世伟表示,“综合查一次”变分头执法为系统集成作战,对企业进行综合画像,进而形成企业“信用清单”,提高监管质效,切实为企业减负。

据了解,武汉经开区要求,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按照法定职责和程序及时处理,认真落实首违不罚、轻微免罚等包容审慎监管要求,规范行政执法权基准适用。

“综合查一次”现已在武汉经开区多个行政执法重点领域铺开。

据悉,武汉经开区在“成熟一批、确定一批”的原则,在应急、环保、市场监管、文旅、卫健等重点执法领域大力推进,“综合查一次”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由区司法局汇总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武汉经济开发区工委政法委员会相关负责人介绍,按照“能合尽合、应减尽减”原则,该区将继续整合监管事项,优化检查流程,推动“综合查一次”与“双随机、一公开”等检查方式有效衔接并向更多领域延伸,让企业在规范有序的环境中安心发展、放心经营,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强劲动力。



近日,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市场监督管理所的执法人员在对市场上销售的取暖器进行产品注册商标、执行标准、CCC强制认证等内容的检查,防止假冒、伪劣、不合格或者“三无”产品流入市场带来安全隐患,损害消费者利益。

图为执法人员对销售的取暖器进行检查。

本报记者 蒋友亲 摄

武汉经开区综合查一次实现执法监管与企业发展双赢